

平沙镇“安心楼栋·消防护航”老旧小区 消防设施升级工程摸排工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GCJ-FWHT-20260647

项目名称：平沙镇“安心楼栋·消防护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升
级工程摸排工作服务

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珠海城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珠海城研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方申请，委托乙方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对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协议如下：

一、检测项目工程概况：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金湾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要求，切实掌握老旧小区住宅消防设施现状，消除消防安全风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平沙镇拟对镇内 8 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整治提升。建设内容主要为参照《金湾区老旧小区住宅消防设施改造指引》对老旧小区进行消防改造，加设消防卷盘。

二、甲方委托检测内容：

严格对照《指引》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摸排范围内老旧小区住宅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细致排查，重点完成以下内容，确保无遗漏、无错判。具体详见《摸排工作任务书》工作内容。

三、检测费用：

1、合同暂定价（含税）：¥234738.00 元（招标控制价：255150 元（本次项目楼梯间面积与占地面积合计为 405000 m²，结合《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单价按 0.9 元/m²，按 70%控制，即 0.63 元/m²，招标控制价为 405000 m² × 0.63 元/m²） × 92%），不含税金额 221450.94 元，税率 6%。此服务费包括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已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2、结算价=实际检测面积 × 0.63 元/m²（按 0.9 元/m²的 70%计取） × （1-8%下浮

率)，最终结算按实际检测面积计算，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批复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完成消防设施摸排工作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提交检测报告且经相关部门审核，摸排工作费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罚金，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如有）。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检测依据：

1. 《金湾区老旧小区住宅消防设施改造指引》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16-87（2001 年版）、GB 50016-2006、GB 50016-2014（2018 年版））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
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六、甲方与消防安装单位配合人员约定好检测时间后即具备检测条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并按商定时间进场检测，甲方委派（陈露峰），电话：18711832787，乙方委派（陈粤鑫），电话：15015961611。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检测时间为进场检测时计 30 日内完成（初检）检测工作。

七、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该项目的技术测试报告一式四份。

八、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在乙方开始实施检测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

十、检测期间，甲方须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检测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甲方负责操作甲方的设备，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各自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报价统计数量是以甲方提供待检数量或图纸标示数量为依据。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30% 的违约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擅自解除协议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30% 的违约金。

十三、为确保甲方的利益并监督乙方检测服务的质量，甲方在乙方检测完成后填写《报告签收及客户意见反馈表》并加盖公章，在领取检测报告时交付给乙方。

十四、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3、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 4、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 6、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